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6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振华转债”，债券代码“11368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40,621.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6.21万张，40.621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4年7月1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067”，配售简称为“振华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801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振华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9,016,166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2,216,856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506,799,31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0,621万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振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振华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0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80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振华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67”。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振华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67”。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振华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振华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概括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621.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621.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186.3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7月12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振华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振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4年7月10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振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振华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01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80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振华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振华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9,016,166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2,216,856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506,799,31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0.621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067”，配售简称为“振华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振华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振华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振华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振华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振华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4年7月1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067”，申购简称为“振华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振华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振华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4年7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4年7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4年7月1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中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4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振华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4年7月16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18日（T+4日）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621.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621.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186.3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联系人：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14–64063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
联系电话：	021–38966581，0755–81902096

发行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2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嘉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浙江嘉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6.75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40625T000096–01），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嘉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0991717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卜久贵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内兴业路105号

6、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8、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嘉盛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GSP北美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嘉盛25%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浙江嘉盛资产总额为22,850.16万元，负债总额为12,552.87万元，净资产为10,297.2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21.35万元，净利润为717.2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浙江嘉盛资产总额为25,015.42万元，负债总额为14,388.11万元，净资产为10,627.3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636.49万元，净利润为312.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被担保人：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20164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3%。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2024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425,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40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24,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3,604,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0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8,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1%；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沈义、朱雪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或“芜湖协鑫”）与出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306万元。

2、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509.38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335.71	162,299.24
总负债	135,593.84	112,291.56
净资产	83,741.87	50,007.68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2,762.56	132,784.96
营业利润	4,158.65	–43.71
净利润	3,734.19	12.8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1、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306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租前期和租赁期限共计5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甲方）：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509.38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48个月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